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背景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大华）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步聘请其为公司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规定，各中央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原则，由企业总部依照有关规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及各级子企业的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据此，根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拟选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大华三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由衷感谢！

二、拟聘请的审计机构简介

致同总部设立在北京，并在上海、成都等 24 个中心城市设立分支机构，现有员工超过 5900 人，其中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者近 1100 人；在 2018 年度业务收入前 100 家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列第八位。致同已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从事 H 股企业审计资质证书，满足上市公司服务的要求。

三、服务费用

经协商，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含差旅费），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含差旅费），与公司上一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相同。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致同的沟通及对致同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工作,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19年8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聘请致同符合公司管理要求,致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相关资质,能够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聘请致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3日